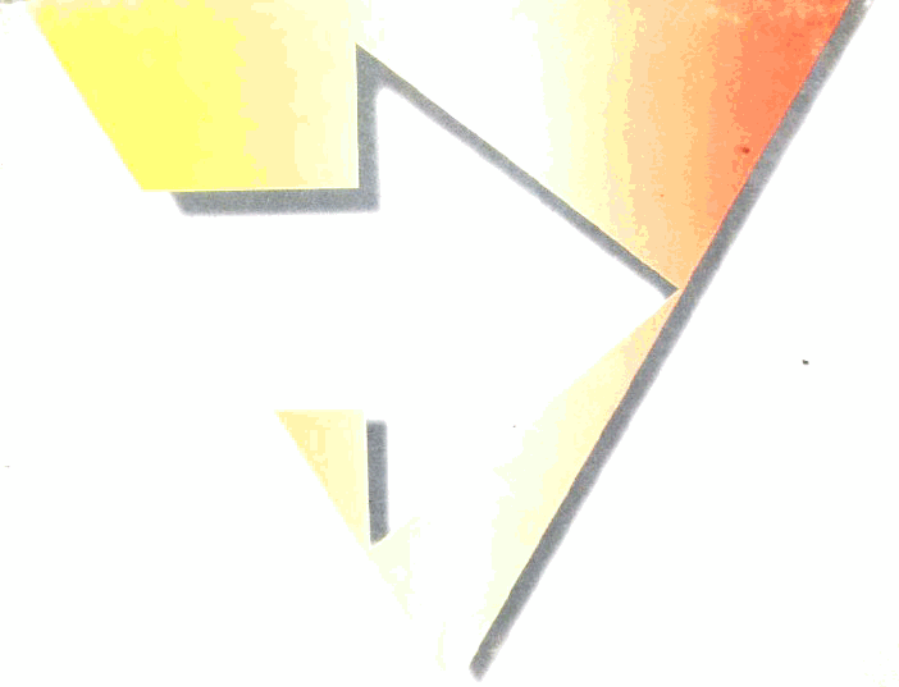




# 外汇体制改革专辑

##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PDG

# 外 汇 体 制 改 革 专 辑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年 · 北京

责任编辑:张也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体制改革专辑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7

ISBN 7-5049-1642-0

I. 外…

II. 国…

III. 外汇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18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 4229 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印张 10.5

字数 227 千字

版次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6.00 元

## 外汇体制改革专辑(二)

### 前 言

1994年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为了配合外汇体制改革的宣传,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了《外汇体制改革专辑》一书,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受到了外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欢迎。

在此之后,为加快我国人民币可兑换进程,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又实施了一系列深化外汇体制改革的措施。尤其是自1996年7月1日起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取消尚存的经常项目下的汇兑限制,这样,在今年年底前,就能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提前达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的要求,外汇体改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为便于金融外汇管理部门和企业学习新的外汇政策,保持外汇体改宣传的连续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将94年3月31日至96年7月间发布的重要法规、办法、规定、操作细则等汇编成《外汇体制改革专辑》(二)以飧读者。

该书《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英文本由中国人民银行罗平同志翻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问题答记者问》及《外资银行结汇、售汇

104/52

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英文本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海涛、金莹、曾卫京同志翻译。上述英文本由罗平同志审定。在此表示感谢。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6年7月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英文对照)…………… (1)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答记者问(中英文对照)…………… (30)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中英文对照)…………… (46)
4.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英文对照)…………… (49)
5.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81)
6.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中英文对照)…………… (95)
7.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106)
8.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 今年年底前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新闻通稿)…………… (110)
9. 有关人民币可兑换名词解释…………… (112)
10.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问题答记者问(中英文对照)…………… (114)
11.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有关具体操作问题答记者问…………… (133)
12. 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139)
13. 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

|                                                        |       |
|--------------------------------------------------------|-------|
| 办法》的通知.....                                            | (152) |
| 14. 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67) |
| 1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                         | (171) |
| 16. 关于下发《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77) |
| 17. 关于下发《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82) |
| 18. 关于下发《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7) |
| 1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后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91) |
| 20.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后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94) |
| 21. 关于下发《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通知.....       | (199) |
| 22.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答记者问 .....                           | (206) |
| 23. 实事求是 平稳推进(江苏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试点情况介绍).....            | (213) |
| 24. 抓住关键性的操作环节 搞好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 | (226) |
| 25. 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监控手段 认真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试点工作               |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 .....                            | (239) |
| 26. 关于境内机构进行项目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                  | (250) |
| 27. 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交易有关问题的<br>通知 .....        | (253) |
| 28. 关于下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br>的通知 .....          | (260) |
| 29. 关于下发《关于严格进口售付汇及核销管理的暂行<br>规定》的通知 .....     | (264) |
| 30. 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68) |
| 3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英文对照) .....                    | (276) |
| 3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中英文对照) ...                  | (284) |
| 33. 关于下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br>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 | (30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6年1月29日李鹏总理签署的第193号国务院令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于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

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 forms 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

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并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三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它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第四十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